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6號

上訴人 王秀菁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歐漢焜、王金居、金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承攬費用暨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111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萬8,782元（計算式：1,442,412元+1,806,370元=3,248,782元）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9,76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宏賓